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就粤桂协作农产品储存冷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竞标产品有关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国家现行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标准、冷库设备行业规范执行；

2、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产品均完全符合我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采购技术要求，满足农产品冷库储存、低温保鲜、安全运行、节能降噪等使用要求，适配国内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合规要求。

3、我公司承诺，本次竞标的所有产品质量合格、手续齐全，具备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冷库设备安全生产、农产品冷链储存相关标准，不存在不符合国标、行标、非标改造、违规拼装等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及合规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广西隆林丝路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